

一、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租借使用辦法

111 年 11 月版

壹、目的

為增進客家文化中心多元交流，故開放客家文化中心館舍部分空間，給予各方辦理藝術創作、展覽、推廣活動等不同形式使用。

貳、申請館舍空間說明

- 一、申請空間：一樓藝文沙龍（約 10 坪）、三樓展間(A-約 61 坪、B-約 54 坪)、三樓駐館空間（工作室 1-約 10 坪、工作室 2-約 9 坪、工作室 3-約 12 坪）、五樓展間(約 376 坪)。
- 二、開館期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(展場空間夜間使用需另外申請)，周一休館、農曆除夕~初四休館。休館時間，以本會公告為主。
- 三、商業收費活動須提報本會，本會有審查及最終決定權。
- 四、本會及客家文化活動為最優先原則。
- 五、以下不在申請範圍內：
 - 政治性活動、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及宗教性質等。
 - 違反集會遊行法、公共秩序良俗及相關法令等
 - 婚喪喜慶或其他影響環境安寧活動。
 -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- 六、本會有本辦法最終解釋權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中華民國核准立案機構組織。
- 二、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三、在台持有合法居留證外國人。
- 四、其他經本會同意者。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1-6 月檔期，每年 3 月開放當年 7-12 月檔期，最晚須於使用日前 45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方網站下載填寫「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」。
以下方式擇一辦理

電子送件

：email「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」，至 thcf.243@gmail.com 林小姐，寄件後請來電 02-23681198#510 確認。

紙本送件：將「藝文空間租借申請文件」紙本郵寄至「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二號，客家文化中心，藝文空間租借申請 林小姐收」。

繳交資料概不退還，資料不齊者，通知後 **7 個工作天** 內須完成補件，逾期不候。

三、資料審核：本會於每月第 1 與第 3 周進行申請審核，結果一周內以 email 通知。

四、費用繳交：**審核通過後 3 個工作天內**繳交保證金與租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繳費方式：匯款、轉帳，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

帳號：41110203373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

如以匯款或 ATM 轉帳，繳費後請於 **3 個工作天** 內將繳款證明以電子郵件寄至 thcf.243@gmail.com 確認，繳交正本請保留。



五、進退場辦理：

- 請攜帶「藝文空間租借申請表」影本，於約定時間與本會人員辦理進場。
- 退場時，本會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視場地復原情形，無須改善事項後將於 **15 個工作天** 內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。保證金僅退回申請單位或匯款者帳號。

伍、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面積	設備	場地使用費(每時段)		保證金/次
			原價	優惠價	
1樓沙龍區	約 10 坪	投影機、投影布幕 費用:800 元 /每時段	平日 2,000 元 /每時段 假日 2,500 元 /每時段 夜間 4,000 元 /每時段	*見下方說明	10,000
<p>備註：</p> <p>1. 使用時段(每一時段 3 小時)：</p> <p>(1)上午時段為 09：00-12：00。</p> <p>(2)下午時段為 14：00-17：00。</p> <p>(3)夜間時段為 18：00-21：00。</p> <p>1. 本會同意後，得於使用時段前 30 分鐘進場布置，超過 30 分鐘者，按逾時使用時間計費。</p> <p>2. 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未滿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，價格包含水電費。逾時，按逾時比例收費，逾時未滿 1 小時，仍以 1 小時計費(捨小數點後)；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，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</p>					

場地名稱	面積	原價		優惠價		設備	保證金/次
		日間 9:00-18:00	夜間 18:00-21:00	日間 9:00-18:00	夜間 18:00-21:00		
3樓展場 A	約 61 坪	2,400	1,800	*見下方說明	*見下方說明	燈光展軌	10,000
3樓展場 B	約 54 坪	2,200	1,650	*見下方說明	*見下方說明	燈光展軌	10,000

5 樓 空間	約 376 坪	30,000	22,500	*見下方說明	*見下方說明	燈光 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設備組 電動布幕 天車(租)	20,000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

備註：

- 以"天"為單位，費用已含水電費，周一休館不計。
- 5樓空間租借10天以上給予8折優惠，不含保證金。
- 如需使用天車(2.8T固定式起重機)，費用2,000元/單次，申請單位需自行安排符合資格的操作人員(申請文件中檢附相關證照證明)。
- 如逾時，以1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，按小時比例計算，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。

場地名稱	面積	費用	設備	水/電費	保證金/次
3樓駐館空間 -工作室1	約10坪	4,200元/月	桌椅 置物櫃	含租金內	4,200
3樓駐館空間 -工作室2	約9坪	3,800元/月			3,800
3樓駐館空間 -工作室3	約12坪	5,000元/月			5,000

使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，不開放6點後使用。農曆除夕~初四休館，以及其餘年度公告特殊休館時間，則不開放使用。

說明：

1. 除一樓沙龍區經本會同意得申請30分鐘優惠免費進撤場時間，其餘進撤場時間應自行計算於使用時段內。
2.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，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給予8折優惠(不含設備租賃及保證金)：
 - 辦理客家語言、文化等相關非屬商業類型活動。
 - 本府或與本會合作方式辦理之活動。
 - 其他特殊狀況者，經本會認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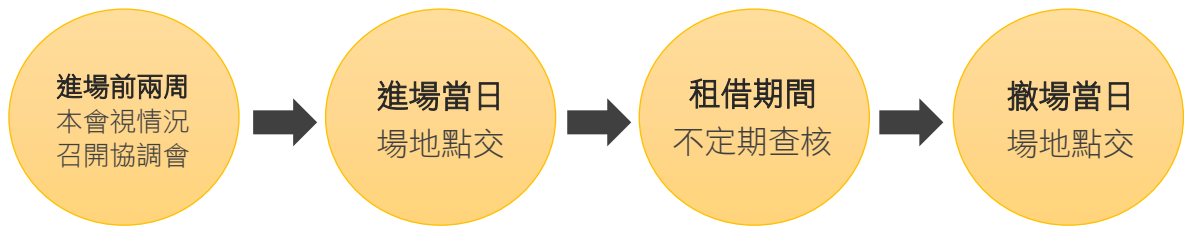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取消與變更

- 一、欲取消場地，最遲應於使用前 **30 個工作天** 提出書面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取消，將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- 二、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，得與本會協調日期變更或退費。
- 三、任何變更應於使用日前 **30 個工作天** 提出，以一次為限，本會將視檔期狀況辦理。變更後場地費用低於原場地費用時，溢繳費用不予退回；反之，費用及保證金不足時需另補差額。
- 四、上述匯款手續費，皆由申請單位吸收。

柒、場地管理

- 一、特殊電力使用需求須於計畫書內提出，進場前兩周，本會視情況將召開技術協調會議，須與本會機電人員討論後才可執行。使用場地電力時，若有線路外露，須加裝線槽或護線板確保行人安全，未出席協調會視為未如期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二、進、撤場車輛進入園區內，須事先於 **3 個工作天** 前進行入園申請，申請僅為卸貨使用，車輛完成卸貨後須駛離園區。
- 三、使用期間(含進、撤場)，相關人員的安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視狀況進行相關保險，包括展品與設備等維護以及可委諸於申請單位事項，亦均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
- 四、場地全面禁菸、飲食，及任何嚴重影響展場環境品質之展品裝置。如有飲食需求，須於計畫書內說明，並經本會同意方可執行，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，應避免一次性餐具，並自行加保相關食品安全保險。如有特殊展品裝置需求，須於計畫書內自備配套措施，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，使用期間如有衍生任意環境問題，本會並得要求申請單位即時處理改善。
- 五、不可使用明火、瓦斯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（高耗電）；不得任意更動、改造、毀損或破壞建築結構、外觀、壁面及設備，使用後須恢復原樣，不得自行移動原有設備與物品。
- 六、如有搭建臨時設置物需要，應於申請時提出，本會確認同意後才得設置。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，應先行與本會人員協調後方得使用，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方式佈置。
- 七、須規劃緊急逃生路線，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，不可遮擋滅火器、逃生梯、排煙設備等器材，每日需自行關閉展間燈具，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，本會得要求移除。
- 八、申請單位需自行須評估場地合適性，檢視活動是否易造成兒童傷害等，並指派現場安全人員，本會不負責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- 九、申請單位須配合政府最新防疫措施，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等。
- 十、本會僅提供場地及設備使用，不含場地佈置、搬運、器材操控等人力支援及耗材用品。
- 十一、場地不開放寵物進入，導盲犬除外，其他特殊需求須提出由本會審查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需負責活動垃圾清運，未如實進行將由保證金內扣除相關費用。

進場流程圖：



- 十三、人力安排與物品保險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，本會無提供人力支援，申請單位自有設備與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- 十四、活動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，將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列為指導單位、主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或其他對外宣傳單位者，本會得要求申請人於活動前，提出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同意列名之證明文件；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列名。
- 十五、申請單位應自行安排聯繫窗口擔任活動連絡事宜，本會不負責活動聯繫、保管、簽收、轉交物品或留言轉達等事宜。
- 十六、有關活動異動、取消等公告事宜或變更後票務等事宜，均由申請單位負責。如遇天災、或申請單位自行問題，導致已對外公告公開活動無法如期舉辦，申請單位除須自行公告外，尚需第一時間書面通知本會公告相關事宜，以免衍生民眾客訴抱怨。
- 十七、申請單位須確實依「場地進退場檢核紀錄表」內容執行。

捌、違反規定處理方法與賠償

- 一、活動內容應依申請內容，發現不符者，本會得沒收全部費用及保證金，並要求停止辦理。
- 二、違反本辦法及以下列舉者，本會得制止其活動，已繳費用概不退回，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會申請使用，如有法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 - 1.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者。
 - 2. 未經本會同意，逕自販售行為者。
 - 3. 未補繳逾時費用者。
 - 4. 申請者違反本辦法，本會通知後未改善者。
- 三、本園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，請遵守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-噪音管制標準」相關內容辦理活動(含進撤場)，室內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請依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執行：

時段 音量 管制區	時段		
	日間	晚間	夜間
第一類	57	47	40
第二類	72	57	47
第三類	77	62	52
第四類	82	72	62

時段區分：

- 1. 日間：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。
- 2. 晚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- 3. 夜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- 四、一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，須自行至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

(<https://majorevent.gov.taipei/>)」了解管理規範，並請於期限內自行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完成相關申請程序。

- 五、逾時使用時，以 1 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，按小時比例計算費用，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仍以 1 小時計費。
- 六、如發生物品損壞情事，將依登錄於本會財產/物品價格或市價向申請單位求償。
- 七、於使用期間內(含進撤場)，若有因活動致任何人員之傷亡或財產損失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會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申請單位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造成損害亦同。
- 八、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毀損、破壞或使用器材不當導致故障者，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更換之費用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保證金不足時，申請單位應另補差額。
- 九、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(含進場、工作時間、場復等)，若因逾時影響下一個申請單位權利，如有損失(包含但不限於本會、下一個申請單位)由逾時單位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場復包含私人物品於期限內撤離，未如期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本館無需通知即有權做任何處理，處理費用及若有衍生的損害，概由保證金中扣除或進行相關追討。
- 十一、申請內容如有使用出版、音樂、藝術創作等作為公開展示時，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體管理團體授權，若經發現有違反相關法律，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違反本辦法，單一事件計罰新台幣 2000 元，並得以按事件連續計罰。
- 十三、提出申請時，即視為同意上述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勸告未改善者，將停止場地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於租金付款完成視同合約成立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本會可視情況接受臨時個案申請。
- 二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訂之。